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4–5期（总第229–230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5 期

（总第 229-23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聊政字〔2022〕11 号 …… 2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聊政字〔2022〕14 号 ……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22 年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11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聊政办字〔2022〕12 号 …… 8

关于印发聊城市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13 号 ……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16 号 …… 3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幸福食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聊政办字〔2022〕18 号 …… 33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周永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1 号 …… 35

关于任免潘玉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2 号 …… 36

关于任免丁同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3 号 …… 3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4 月） …… 3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5 月） …… 40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2〕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聊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聊城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	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市教育体育局
3	聊城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4	聊城市落实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聊城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及使用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聊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细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聊城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0	聊城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0–2035年）	市交通运输局
11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12	聊城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3	聊城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聊城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聊城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市医保局
16	聊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25）	市城管局
17	聊城市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0年）	市城管局
18	聊城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2〕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依法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要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抓好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农机考试、检验、宣传等岗位，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消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停

止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积极转变管理服务方式，进一步拓展农机驾驶培训渠道，大力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隐患排查，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和检验手续、伪造变造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健全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重点加强驶入本辖区变型拖拉机的监管。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要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鼓励其它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加强配套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配套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配套农机事故风险防控，筑牢农机安全生产坚实防线。

（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认真谋划并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事故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要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和驾驶操作知识。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面向机手，积极开展送农机安全知识和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切实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六）抓好农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同时也是收官之年。要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大力推动农机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盯紧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着力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开展好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工作，切实落实落细农机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打好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

（七）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延伸监管力量，巩固创建成效，推进创建工作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创建措施，创新形式，提升质量，扩大“平安农机”创建覆盖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制定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其列入本级安全生产的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完善资金保障。各级（下转第9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活动，推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22年，全市达到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标准要求，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

二、实施步骤

（一）创建准备（2022年4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调查摸底，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宣传发动，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

（二）集中创建（2022年5月至6月）。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与“安全生产月”“三夏”“三秋”作业监管等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违章行为，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重点对无牌行驶、无证

驾驶、拖拉机非法载人、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进行纠正，提高农机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农机手培训，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三）自查迎检（2022年7月至8月）。按照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示范县（市、区）考评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查缺补漏，完善提高，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对接，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2022年9月至12月）。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责任分工

（一）应急管理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协作，共同负责“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辖区内创建工作的指导，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平安农机”建设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二）交通运输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对超限车辆进行查处。

（三）财政部门。加大财政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管理和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四）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证，坚决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年检、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培训关口。按照一人一档、一机一档的要求，规范驾驶（操作）人员、农业机械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修订《聊城市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农机安全宣传。

（五）教育部门。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六）交警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运输机组、联合收割机的管理，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建立相关基础台账，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成立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创建有成效。各部门要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

（二）强化目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下转第3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前移火灾预防关口，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治理能力和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切实增强基层火灾风险抗御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聊城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二、总体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充分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责任，明确基层消防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指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构建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责任清单。各乡镇（街道）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压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组织领导。

（二）落实法定职责。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乡镇（街道）职责任务清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巡查，业务上接受所在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依托有关机构成立消防所，作为统筹本区域内消防力量的平台，落实工作例会、协调沟通、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制度要求。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依法委托乡镇（街道）开展消防行政执法。

（三）强化隐患治理。各乡镇（街道）要定期分析研判本地突出风险问题，组织发动乡镇（街道）有关机构、基层网格员、乡镇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

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要加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高层建筑、沿街商铺、用作经营农村自建房等场所的综合治理。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智慧社区、红色物业等工作，统筹加强基层消防治理。

（四）推进基础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村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力量和消防车通道等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46号）要求，建强乡镇专职消防队。村（社区）逐步建立微型消防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要督促各乡镇（街道）认真梳理压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细化责任、强化措施。各园区参照乡镇（街道）的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对于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中出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滞后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立足解决问题，根据职责分工提请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赋予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权限。

（三）严肃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要细化对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结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奖惩。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上接第5页）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三）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聊城市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制约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制度创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弘扬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积极进取，大胆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聊城经验”，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领域（含个体户、农村合作社）（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强化企业开办“4012”品牌效应。丰富“40”（零材料提交、零成本开办、零距离服务、零见面审批）服务内涵，延伸“1”个环节服务链条，变“20分钟”内开办为常态；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广泛应用；深化“就近可办”，拓宽“异地通办”，打造“1+N”套餐和“一中心、多支点”服务模式，织密“10分钟惠企服务网”，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2.提升金融支撑服务水平。推进企业开户信息部门共享，提高银行开户效率，降低企业

经营成本。6月底前，探索企业账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收到“一窗通”系统的预约开户信息、开立账户后，根据企业授权，在线反馈账户信息。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全面落实商业银行核查后置，推行新开办企业“零成本”简易开户；取消或降低企业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金融费用；引导商业银行在金融服务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牵头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优化普通注销集成服务，深化简易注销试点改革，推广“代位注销”模式，完善“府院联动”制度，推动“企业除名”试点工作，探索强制出清机制，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5月底前，明确代位注销和“除名”制度适用情形、办理程序、申请材料，确定试点范围，拓宽特殊企业退出渠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海关**）

4. 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活力。适度放宽新行业、新业态市场主体登记审批，发现一个、研究一个，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创新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经济发展的新行业入市标准和沟通协调机制，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和新业态活力，提升创新力。9月底前，落实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提升商事登记智能化水平。开发商事登记智能导服系统。5月底前，建成语音热线、网络在线、现场机器人等三个场景的智能导服系统，实现商事登记智能导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建立企业备案帮扶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企业维持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创新推动相关部门提供差异化监管、金融支持等，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出“休眠企业政策大礼包”服务，助企“苏醒”。5月底前，健全歇业企业帮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措施，开发歇业企业优惠政策“聊易享”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

7. 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依托省级技术支撑，推动电子证照跨行业、跨领域应用，实现“零跑腿”“刷脸”“空手”办事；推广“企业身份码”，实现涉企证照、印章、档案、监管、信用、惠企政策等信息的归集共享、联展联用，打造“一码通行、码上服务”品牌。6月底前，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9月底前，实现所有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享共用，提升企业开办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8. 推进企业变更“三零”服务。实施企业开办全要素变更全程网办，落实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印章免费送和证照联变，依托免费寄递和公示公告实现企业开办全要素变更“零材料、零见面、零成本”。5月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变更全程网办率达99%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9.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登记。推行不涉及许可的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营业执照设立、变更、注销等商事登记集中办理，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5月底前实现全市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0. 取消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征集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堵点难点，进一步健全隐形壁垒反馈制度，保障各类企业入市公平。6月底前，完善隐性壁垒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9月底前，清理取消对企业登记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程度。以施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契机，结合相关配套文书材料规范，进一步统一登记标准，完善企业开办服务指南，规范各类商事登记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5月底前，全市统一发布企业开办标准化服务指南并更新企业开办百问百答。（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12.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将企业开办、投资建设和企业退出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的场景化、集约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企业“进入一个平台、办‘所有事’”。5月中旬前，制定标准化服务指南和个性化工作方案；7月底前，纳入省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3.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创新推动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化，与纸质证书同步发放、同等效力；搭建审管互动平台行业监管模块，形成行业监管大格局；创新核验方式，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程度高的涉企主题，形成“秒批”清单，探索行业许可智能化。5月底前，全市推广电子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托省级技术支持和部门联动，实现线上线下“一证准营、一行一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持续强化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全覆盖、全流程应用。推进工建系统更新换代，加强工建系统数据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持续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情况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统一规范审批标准。7月底前，分类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办理实施细则，公布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10月底前，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规范中介服务管理。10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帮办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12月底前，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建系统、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系

统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7月底前，实现工建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9月底前，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根据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明确项目策划生成牵头单位，10月底前，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对入库项目的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制定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在地块供应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地块进行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全面落实“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相关要求，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9月底前，建立“用地清单制”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21.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序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进一步完善项目用地周围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11月底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建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6月底前，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深化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11月底前，督促全市所有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 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程序。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实行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对大型复杂项目可提前开展规划核实、消防验收等事项。加强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应用，一套数据用到底。各部门提前介入提供验收指导服务，提高验收通过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6. 推进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站式”集成服务。切实落实交房即办证政策。制定“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合并办理的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5月底前，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形成一张表单，在工建系统中配置场景化办理模块。（**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7. 推进水电气暖信“一站式”集成服务。设立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开展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信服务。根据用户需要，“定制化”服务，实现联合踏勘、同步核验、并联审批、协同接入。建立水电气暖信等联合营业厅，推动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9月底前，实现水电气暖信等“一次办多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8. 推进市政类项目施工集成审批。10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市政类施工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可申请集成审批。同步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5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基础工程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桩基施工）、主体阶段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9月底前，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8月底前，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

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9月底前，完成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获得电力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33. 进一步优化网上办电服务，高质量落实服务举措。进一步推广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的“物流式”办电模式，依托“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加大服务力度，加强办电环节“好差评”结果数据应用，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进一步推动落实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简化审批资料，公开审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推进电网工程建设提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积极融入山东“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居民码”“企业码”等信息共享应用，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常态化应用“零证办电”“刷脸办电”“房产+用电”联合过户等便民举措，推行“无证明”办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34. 进一步推动共享共赢，提升接电效率。推动优化电力业务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平台数据共享，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信息，及时开展对接，跟踪项目进度，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9月底前，完成平台数据贯通。充分考虑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进一步压减接电环节，压缩办电时长。提升高压办理便利性，进一步压减环节。6月底前，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压减至受理申请、方案答复、验收送电3个环节。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3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对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行“当日申请、次日接电”；10千伏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11个工作日、18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22个工作日、3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36.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减少办电投资。全面落实《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要求，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实行定额管理，制定定额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延伸投资至建筑区划红线，全面推广160千伏安“小微企业”低压接入电网，实现办电“零投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压减停电时间。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进一步压减停电时间。8月底前，推广复杂不停电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全年不停电作业次数不少于1.1万次，通过不停电作业方式减少停电105万时户，全市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压减至4.6小时以内。（**牵头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38. 进一步加强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计量矛盾仲裁调解机制。对发电、用电用户按照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原则建立信用体系，引导发电、用电用户诚信经营，惩戒违规违约发电、用电行为，失信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平台。监管部门加强电力施工企业违规转包、分包工程、冒用资质等行为监管，将存在违反电力法规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领域市场主体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为保障电力用户“用上电、用好电”，建立计量差错调解、仲裁工作方案，维护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四）登记财产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推进“一证一码”模式。推进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利用手机应用程序，实现对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和费用缴纳的信息查询。（**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拓展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以及“一网通办”平台，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全面推行“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1. 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依托省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加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级系统，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3.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查询。社会公众可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逐步完善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纳税服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4.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6 月底前，在部分县（市、区）试点通过自助办税设备、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5.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压减申报次数。9 月底前，在“电子税务局”平台实现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6. 持续打造“纳税人之家”服务品牌。深化线上、线下“纳税人之家”建设，持续优化纳税服务。12 月底前，以智能办税、智能服务、智能咨询为主线，探索构建线上“纳税人之家”，不断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范围；推动办税服务场所由传统的以办税缴费为主向以沟通交流、精准辅导、权益保护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主转型，完善线下“纳税人之家”功能。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场所软硬件环境，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个性化和专业化需求。（**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7. 进一步便利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办理质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12 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和税务部门之间实现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缴纳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登记和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探索实现税费和登记费线上一次

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自然人住房交易“极简办”，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完善社保线上缴费功能，提升社保缴费便利化水平。12 月底前，实现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推出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六）跨境贸易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聊城海关）

49. 推动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公共海外仓，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推动海外仓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做好跨境电商企业资质及跨境电商海外仓备案工作。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做好各项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指导督促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等一揽子服务。创建“海外仓 + 外综服 + 中小企业”跨境贸易“一户一策”服务管理模式，搭建外贸新业态与中小生产企业信息沟通平台，扩大银税互动产品范围，帮助出口企业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海关、市税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50. 提升跨境贸易政务服务水平。高质量做好原产地证书签发等政务服务事项，深入开展全程网办、自主打印、免费邮寄等服务，依托商事认证自助办理中心，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大“单一窗口”进出口危险货物申报系统宣传推广，全面实现危险货物不见面和无纸化申报、审批及结果实时反馈。推广 RCEP 专区，为企业提供税费查询、RCEP 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 原产国认定等服务。积极支持进出口企业用好自贸协定规则参与国际贸易竞争。大力推广仲裁、调解等多元争议解决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国际贸易纠纷和应对“双反”调查，发挥线上法律服务平台“贸法通”、贸易摩擦预警点作用，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牵头单位：市口岸办、聊城海关、市贸促会**）

51. 提升高新技术货物查验效率。开展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协同试点，对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包装、恒温储存等在普通环境下拆箱查验会影响性能品质的高新技术货物，优化风险布控查验模式；对科学随机指令命中的高新技术货物，将原来必须在口岸执行的查验指令，调整至目的地执行。（**牵头单位：聊城海关**）

52. 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自主品牌建设、境外商标注册，助力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企业争创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推动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和产业实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53.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组织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实现公铁海多式联运智慧绿色、高效衔接，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4. 优化关检流程。进一步缩减相关企业检疫许可审批时长，使企业切实享受政策便利。6 月底前，申请海关总署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授权，推动直属海关开展进境粮食等部分动植物及其产品实现检疫审批终审。（**牵头单位：聊城海关**）

55. 合理调整和精简监管证件。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继续推广“多证合一”改革，让更多新备案企业享受改革红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腿。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就结关信息电子数据传输等问题交换意见，确保传输数据及时、准确。（**牵头单位：市口岸办、聊城海关、市税务局**）

56.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一个企业一份担保可以同时在全国海关用于多项担保业务。

继续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牵头单位：聊城海关）

57. 巩固拓展利企惠企成果。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简并申报资料，简化退税程序，努力实现出口退税随时申报、即时办理。持续扩大“无纸化”覆盖面，力争符合条件企业全部实行“无纸化”和“网上办”，持续降低外贸企业办税成本。构建“智慧税务”，用好税收全流程数据，“点对点”精准服务进出口企业，实现纳税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优化跨境贸易办税体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8. 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积极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做好减免滞纳金减免手续的协助办理。动态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做好信用管理政策的宣传工作。（牵头单位：聊城海关）

59. 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在海关办事大厅设立通关疑难问题处理专窗，现场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疑难问题。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向企业快捷推送政策措施，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做好我市企业反映问题研究解决反馈，精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聊城海关、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七）办理破产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0. 支持法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加强对破产法官队伍的教育培训。9月底前，建立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1. 支持法院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支持法院深化“繁简分流”制度化建设，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6月底前，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2.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支持法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完善“府院联动”协同推进工作体系，更好地履行政府部门在破产实施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8月底前，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3. 支持法院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支持法院进一步简化优化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流程，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9月底前，允许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支持法院建立破产重整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机制。支持法院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支持，助力相关企业破产重整。8月底前，推进落实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政策。（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5. 支持法院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支持法院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突出“随机优先、竞选为辅、择优选择”，不断探索适应市场化管理的选择模式。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6月底前，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6. 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鼓励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有序扩大会员范围，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组织执业能力培训和业务交流。7月底前，允许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加入协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67. 支持法院系统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支持法院进一步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拓

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8月底前，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8. 支持法院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支持法院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提升运转效能。7月底前，允许管理人作为发起人，持法院受理裁定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9. 支持法院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支持法院强化破产管理系统运用，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进一步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7月底前，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协调公安、不动产登记管理等部门推动线上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0. 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牵头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持续开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年底力争实现2022年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5月底前，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

71. 用好企业债业务。推动企业提高银行间市场发债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牵头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72. 扩大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围。全面优化金融辅导，6月底前，将有辅导意愿的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稳步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3. 强化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稳步推进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加大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力度，实现对普惠型市场主体多维度精准“画像”。12月底前，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入驻平台、展示金融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平台综合服务信贷额累计达到230亿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4.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支持“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5.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8月底前，推动解决市、县层级支付账户锁定等制约难题，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引导以“链主”企业为代表的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12月底前，实现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76. 优化对老年人金融服务。5月底前，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落细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各项举措。9月底前，重点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妥善处理老年人客户投诉化解、特殊群体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常态化建立“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

77. 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大力发展绿色金融，6月底前，组织有需求的生态环保企业、项目积极申报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市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并组织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8.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9.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0. 持续强化制度落实。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1. 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整合现有工作资源，借助官方网站等平台，持续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2. 依法从严查处证券违法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证券违法行为。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提升违法成本。（**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市有关责任单位**）

83. 支持法院健全证券期货案件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支持法院依法查处拒不履行投资者及其代理律师取证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支持投资者代理律师依法行使调查权，提高投资者取证能力。（**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4. 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配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扩大小额速调机制覆盖面，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执行合同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85. 支持法院完善多元解纷体系。支持法院加强和改进诉前调解，构建全过程诉源治理格局。9月底前，村居法律顾问全部入驻调解平台；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加强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实现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60%以上。（**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6. 支持法院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支持法院加快落实建设工程纠纷“评调裁”一体化办法。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对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纠纷，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员，协助出具评估报告，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8月底前，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9月底前，建立全市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7. 支持法院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支持法院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

在全市推广速裁（快审）团队先进经验，配齐审判力量，集中审理快审案件。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9月底前，一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90%以上，中级法院二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80%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0%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20%以上。（**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8. 支持法院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支持法院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便捷服务。7月底前，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二审立案一键上诉，执行立案一键触发。（**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9. 支持法院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支持法院落实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充分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加强对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内容的巡查检查。9月底前，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0. 支持法院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支持法院落实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9月底前，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1. 支持法院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支持法院落实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10月底前，优化网上阅卷机制，将阅卷申请审批制升级为直接推送制，更好满足当事人和律师、法律工作者远程阅卷需求。（**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2. 支持法院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发放。10月底前，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市内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3. 支持法院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支持法院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8月底前，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4. 支持法院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支持法院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充分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5月底前，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5. 支持法院持续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支持法院完善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宽进严管”工作体系。9月底前，对自愿从事司法鉴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审核建册，全部实行备案制度；取得国家行业许可或不需要取得国家行业许可但具备一定实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申请备案。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就业服务大厅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度。12月底前，在各县级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机构完成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积极推进“就好办”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7. 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政策配套，推进服务措施升级，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6月底前，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现基层快递网点工伤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8. 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就业服务均等化、专业化、品牌化提升“三项行动”，打造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带动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9.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争议。加强仲裁办案指导，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全面落实跨省和跨制度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8月底前，实施业务归集，取消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1.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强化移动端应用，深化缴费服务集成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8月底前，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2. 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打通参保企业群众和社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壁垒，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实现职工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3. 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8月底前，实现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提升企业在职职工待遇申领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4. 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查询电子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5. 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7月底前，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6. 推行告知承诺制。7月底前，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可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7. 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10月底前，优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8.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5月底前，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5%）顶格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9. 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6月底前，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域推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招标投标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 试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9月底前，试行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统一规范发布格式和内容，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1.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进一步通过优化流程，提高水利工程招标便利度。9月底前，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持续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内其他各级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领CA数字证书的互认，降低投标成本，减轻企业负担。6月底前，实现申领CA后，即可在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实现“一把CA走山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 探索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电子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补齐全流程电子化应用中的短板。12月底前，实现中标通知书签发、合同签订和变更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

114. 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鼓励招标人实行相应减免措施。11月底前，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5. 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块链试点为基础，实现省市各方数据基于链上同步进行协同验证、保存。同时，在现有业务系统的重要环节中，推进多层次应用区块链的可视化信息，实现上链信息存证查验、“链证清白”的公共资源交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6. 推广电子档案应用。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试推行电子档案全面应用，取消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并存的“双轨制”；12月底前，实现招投标档案电子化、规范化、一体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行业监管等部门在线共建、共享电子档案资源，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在线借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

（十四）政务服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117. 强化政务服务创新赋能。探索“揭榜挂帅”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领域，提出创新试点工作要求，鼓励市县两级主动揭榜，开展攻坚任务，打造创新亮点。市政府办公室系统评估创新典型，总结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全面打造改革品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118. 强化政务服务实践赋能。按照《聊城市“一把手两换位三体验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督促市县两级各部门深入工作一线，贴近企业群众，发现难点、堵点、痛点，提出工作创新亮点，优

化部门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119.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120. 提升系统及数据支撑能力。坚持数据赋能，强化平台支撑，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充分发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无证明城市”等工作成果，将数据共享应用于“双全双百”、政策“免申即享”等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减证便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121. 深入推进集成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持续细化“双全双百”优化集成服务场景，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强化数据赋能，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122. 持续推进跨域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市域通办”事项清单；深化与省内外地市交流合作，拓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覆盖面，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通办标准化水平，优化平台功能，确保线上线下通办路径畅通，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23. 推进“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推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达标提质，拓展政务服务进社区，结合基层群众办事需求实行进一步放权，优化基层网上服务站点，加快“mini 政务专厅建设”，建立完善流动政务服务机制，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方式，打造“就近办”聊城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6 月底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订济南代办处聊城工作站业务范围和服务指南，在济南代办处的指导下开展业务。9 月底前完善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栏目，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5.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关注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情况，积极参与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的各类运营活动，发挥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栏目功能，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6. 开展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市财政部门对获得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的分档给予补助。（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127.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康高效持续发展，力争全年实现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同比增速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128. 支持法院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允许标的额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鼓励在重点开发区（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9. 支持法院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法院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进一步细化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和基数标准。（**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130. 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作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认真贯彻执行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1.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6 月底前，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实施重点产业企业知识海外风险防控，12 月底前，培育重点产业企业知识海外风险防控项目 3 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2. 开展沿黄 9 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加大黄河流域地理标志联合保护工作力度，积极参加沿黄 9 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市场监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6 月底前，实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一次填报、多方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聊城海关、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134.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7 月底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10 月底前，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35.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6 月底前，推广“标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36.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7 月底前，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10 月底前，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7. 深入推进“互联网 + 监管”。强化“互联网 + 监管”应用，推广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9 月底前，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各级自建监管系统向统一业务中台整合，12 月底前，建立监管业务统一工作门户。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预警模型建设，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138.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10 月底前，按照省制定的信用评价标准，推动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聊城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9. 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10 月底前，在预付式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40.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建立高企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服务，抓好高企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600 家以上。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创新创业大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1. 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围绕全市九大产业集群，实施 30 项左右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切实提升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2.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从“有形覆盖”走向“有效覆盖”，布局一批有带动作用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积极争创省级以上高层次创新平台。不断完善梯次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 4 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3. 培育高水平孵化载体。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龙头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产业园，构建“众创空间 + 孵化器 + 产业园”的链式孵化体系，为科技型企业发展营造更好创新环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4.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聚焦企业创新需求，积极同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深化校地合作，用好聊城大学科技资源，选派 30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深度挖掘高层次人才资源，争取入选更多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领域项目。完善柔性引才机制，认定 10 家左右“人才飞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5.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让更多资金畅达科技领域。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宣传推广力度，及时落实贷款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6. 提升创新服务效能。抓好研发投入后补助、“创新券”等科技惠企政策落实，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依托省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持续开展科技查新免费服务，用好聊城市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7.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积极参加全省“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搭建全链条网上对接平台。12 月底前，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作用，落实省“向 100 所以上国内知名高校定向推送全省 1000 家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省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要求，积极向市县各级重点用人单位推送国内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院系学生就业联系人等信息，实现网上投递简历、网上面试，做好签约后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48. 加大外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严格落

实《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努力提升外国人来聊工作服务水平。修订完善《聊城市市级引进国外智力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市级引进国外智力资金使用管理，探索开展市级引智工作补助评审认定，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落实资金补助，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引进使用外籍高端人才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

149. 更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完善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探索市县两级信息共享、联合引进工作模式，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调动和发挥市场社会力量参与海外引才工作，提升海外留学人才引进规模和质量，12月底前，全市引进6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市属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0. 改革创新人才工程遴选机制。按照省“简化人才评审程序，优化评审流程”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51. 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围绕“十强产业”、数字领域等重点产业，加强对已备案自主评价企业的规划引领和评价指导，突出抓好考评人员队伍和题库建设工作，提升评价能力和水平，确保评价工作质量。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开展自主评价，12月底前，自主评价企业达到150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2. 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10月底前，创新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积极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3.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意见，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作用。建立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领军人才培养和评选机制，10月底前，完成我市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和领军人才的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4. 建立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清单。8月底前，梳理全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向用人单位有效聚集，促进人才、产业、岗位精准匹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5. 优化外国人才在聊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外国人才来华居留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对A类外国高端人才、普通人才均实行首问负责的“绿色通道”；根据实际需要，用人单位聘请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压缩居留许可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完善外国人才服务一窗受理，积极提供政策咨询、答疑解惑、主动帮助、温馨提示和回访等外管联络服务，增强驻聊用人单位满意度。组织开展外国人才联谊活动和慰问活动，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156.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人才服务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探索“无感发证”；12月底前，按照省统一要求，做好市县两级一站式人才服务工作站建设，为人才

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等服务。注重政策兑现，通过大数据比对查询，向拟符合资格的人才推送政策提醒，最大限度实现便利化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7. 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沟通协商机制，及时健全更新人才保障数据库。对接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指导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我市服务场所、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建设，10月底前开通“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签署合作协议，规范服务内容、数据使用、保密责任等事项，利用95169000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为我市人才及其亲属提供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相关服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8. 完善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方案。用好“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将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

159.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并组织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省级公共海外仓，争取更多主体纳入省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总盘子。（**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160. 组织县市区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和消费品质，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十八）法治保障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1. 加强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编制市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现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依法依规起草《聊城市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办法》《聊城市政府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依法依规拓展“免罚轻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3. 规范各类行政强制、处罚行为。加大对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重复处罚、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的监督力度。8月底前，制定我市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具体措施。根据省统一要求，9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执法部门**）

164.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法律服务。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推进仲裁与各级法院诉调对接，最大效能发挥仲裁在处理民商事纠纷中的作用。8月底前，开展律师惠企服务行动，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十九）减税降费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65. 坚决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购买设备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66.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50%执行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67.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68. 鼓励就业创业。落实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落实延续执行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省确定的最高上浮标准落实税收扣减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

169. 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落实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70. 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落实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政策，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171.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长期落实执行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的政策。继续落实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2. 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8月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3.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4月底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市营转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任务推进中的堵点难点。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增强协同性，提高执行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强化政策配套**。各项具体任务牵头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对每一项改革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建立一个改革事项对应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批应用场景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转换角色定位，将“企业视角”贯穿于市场准入、经营、退出全流程以及各环节，以“身临其境”式体验服务过程，动态优化服务场景。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通过研讨交流、政策宣讲等方式，向企业精准推介我市惠企政策及改革成效。要及时解答公众疑问，回应社会关切，突出正向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四）**坚持督导问效**。各领域牵头部门建立工作台帐，逐项细化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推进，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对成效显著，在全省乃至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集体进行定期通报表扬，在年终考核时酌情加分。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影响全市成绩，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进行约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聊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等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成立调查组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二）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

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一并组织开展延伸调查。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八条 调查组组长按规定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可由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

第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调查组成员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所需鉴定费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需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十六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报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审查。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

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火灾事故处理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

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材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自批复同意之日起1年后，由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期间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与调查任务相关火灾事故责任的举报；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属地有关部门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三）“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四）本规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幸福食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建设“六个新聊城”，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力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老龄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建立市级统领、县级主办、乡镇（街道）承办工作机制，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设施等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幸福食堂建设工作，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

二、工作任务

统筹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分布区域等因素，在东昌府区建设20处、茌平区建设12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7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7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建设4处幸福食堂。到2022年年底前，全市建成幸福食堂50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功能定位

幸福食堂是公益性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餐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问题。

（二）工作方式

坚持以点带面，以城市带农村，因地制宜推动城乡幸福食堂建设，切实让老年人得到实惠、感到关怀。

（三）建设模式

1. 社区新建型。依托社区配建的养老设施用房新建“养老设施+幸福食堂”，建设具备幸福食堂、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300㎡，更好满足老年人不同类型的养老需求。

2. 升级改造型。在现有具备改造升级条件的社区服务场所、文化活动中心、养老服务设施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厨房、改造就餐场所，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服务。

3. 企业挂牌型。依托资质健全、运营规范、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社会餐饮企业，加挂“幸福食堂”牌子，增设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菜品。

或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配餐形式，统筹设置幸福食堂助餐点，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配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各区也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建设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就餐服务。

（四）统一标识

幸福食堂要悬挂统一标识，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等事项。

四、扶持政策

（一）建设补贴

1. 新建“养老设施 + 幸福食堂”，市级每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2. 现有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市级每处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3.“餐饮企业 + 幸福食堂”，市级每处给予 1 万元的适老化改造补贴。

（二）助餐补贴

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日补助一餐。补贴标准：

1. 对 70—79 周岁的老年人，市级每餐补贴 1 元。

2. 对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市级每餐补贴 2 元。

各区应按照不低于市级补助的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三）运营奖补

对城区幸福食堂运营满一年、评估合格且年度就餐分别达到 7000、10000、13000 人次的，市级分别给予 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的运营奖补；对农村幸福食堂运营满一年、评估合格且年度就餐分别达到 3500、5000、6500 人次的，市级分别给予 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的运营奖补。

各区应按照不低于市级补助的标准进行运营奖补。

五、考核评估

各区民政部门应通过适当方式，对运营满一年的幸福食堂服务质量开展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幸福食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人员配备、运营成效、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与运营奖补挂钩。鼓励各区积极创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适宜持续发展的模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幸福食堂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市级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投资和促进、市场监管、大数据、消防救援、妇联、邮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幸福食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对各区幸福食堂建设、运营、补贴（奖补）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幸福食堂建设。

（二）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全市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加强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的精准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同时依托系统，实现幸福食堂就餐人次统计、补贴结算，对幸福食堂服务质量、运营成效进行评估考核。

（三）落实各自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民政部门牵头统筹指导幸福食堂建设运营；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幸福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幸福食堂建筑使用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商务投资和促进部门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幸福食堂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大数据部门配合做好全市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共享工作。

附件：聊城市幸福食堂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周永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周永忠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高勇为聊城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许广元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吾雪为聊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继峰为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继罡为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仙鹏为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周永忠的聊城市大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许广元的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郭秀芳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吾雪的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继峰的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尹继罡的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王仙鹏的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潘玉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潘玉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姜灿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刘福平之后）；

杨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耀伟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魏丽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解志超为聊城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吴国芳为聊城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瑶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新刚为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

何顺刚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正县级）；

王士宁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超为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贾鹏柱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朱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高峰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吉会、潘玉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宗廷的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守印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运军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纯志的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高峰的聊城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职务；

赵松俭的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方的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吕广龙的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刚的聊城市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姜灿、王永民的聊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魏丽的聊城市大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刘东昌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广朋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解志超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同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丁同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高恒业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免去：

高恒业的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相党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上接第7页）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启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督导检查，提升工作成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根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各阶段工作任务，创新举措，加强督导，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确保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取得理想成效。

附件：聊城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4月）

2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主持召开续会，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副市长马卫红、李强、王刚、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来我市调研春季农业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张百顺陪同活动。

8日，全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王彤宇、张百顺、陈秀兴、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王峰、马卫红、王刚、张建军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来聊调研指示要求。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张百顺、陈秀兴、刘昌松、贾鹏柱参加会议。

10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陈秀兴、刘昌松、李强、贾鹏柱参加会议。

11日，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召开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张百顺、陈秀兴、刘昌松、王峰、马卫红、王刚、张建军参加主会场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全民健身、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等工作。会前还开展了学法活动，学习了新修订的《退役军人保障法》。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部分小区、街巷、市场、镇域，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文强，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督导。

13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夏红民来聊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传政参加活动。

△副省长李猛来聊调研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度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广朋，副市长张建军陪同活动。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古城区调研历史文化名城整改提升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陪同调研。

16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宣布省委关于我市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省委决定，李长萍同志任中共聊城市委书记。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于富华到会宣布省委决定并讲话。李长萍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张百顺同志讲话。

17日，省委书记李干杰深入冠县、临清市，调研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副市长、临清市委书记刘培国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

19日，全市2021年度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2021年度县（市、区）、市直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约谈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传政，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波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省委书记李干杰同志来聊调研指示要求，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对全面抓好贯彻落实进行安排部署。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陈秀兴、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张建军，贾鹏柱参加会议。

21日，全市防汛抗旱暨总河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冯建成、贾鹏柱参加会议。

22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有关市领导参加会议。

25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等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传政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研究聊城协作彭水重点事项分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开展“每月一题”城区积水问题研究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还开展了会前学法活动，邀请市税务局局长孙成军对《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解读。

28日，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启用仪式暨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高端对话会开幕式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活动并为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揭牌，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致辞，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活动采取视频形式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昭风出席聊城分会场活动。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参加调研并主持学习研讨。

△兴华路徒骇河大桥通车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并宣布大桥正式通车。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致辞，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主持活动。

29日，我市召开庆祝“五一”劳动节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文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杨广平参加座谈并通报我市2022年集体和个人受表彰情况。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看望慰问劳动模范和一线劳动者。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文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杨广平，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慰问。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专题招商推介会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5月）

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深入部分商超、项目建设现场、隔离场所、公安机关基层单位、乡村、企业，就疫情防控、市场供应、食品安全、电力保障、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日，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有关市领导参加会议。

△聊城市“局长（主任）大讲堂”第一期开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活动并就如何开展好活动提出要求。有关市领导参加。

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务虚会。会上，陈秀兴、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等市领导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交流发言。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6日，副省长凌文来我市调研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陪同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市大外环项目、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项目、济聊高速聊城西互通改建项目等处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陪同活动。

7日，全市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各重点工作督导组督导专员，有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上级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陈秀兴、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局长（主任）大讲堂”第二期开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活动并讲话。

9日，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昌松，马卫红参加会议。

△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上级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卫红、李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到我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督导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古城区调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陪同调研。

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来聊调研指示要求，研究相关工作事项。会前开展学法活动，学习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解读。

13日，“一带一路”（非洲）国家经贸合作交流会（山东专场）以视频形式举行。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部长冯耀祥，省贸促会副会长贺忠军分别线上致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线下主会场会议并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线下主会场会议。

△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会议，姜传政、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14日，聊城市“局长（主任）大讲堂”第三期开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活动并讲话。

16日，市委党校举行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典礼，并围绕“让狠抓落实成为聊城干部的鲜明特质”主题作辅导报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陈波主持。

△我市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就高铁新区规划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名城研究所所长鞠德东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见。

18日，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副市长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9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广平，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越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全市城市防汛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0日，聊城市2022年度防汛综合实战演练在东阿县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山东黄河河务局副局长王银山出席活动并分别讲话。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张建军副市长主持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河市级河长张百顺到黄河东阿段开展巡河活动，现场督导检查河湖长制、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山东黄河河务局副局长王银山，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1日，聊城市“局长（主任）大讲堂”第四期开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活动。

2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表示慰问，研究疫情防控、平安高考、预付费消费卡管理等工作，开展“每月一题”老旧小区改造问题研究。会议还对经济运行、提振消费、外资外贸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强化党内法规执行 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主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

△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雷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刘培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见。

25日，全省稳定经济运行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 我市举行市属国有企业述职问询会议。市

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6日，省委书记李干杰，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省委副书记杨东奇等省委领导前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各代表团住地，看望出席大会的代表。省委常委夏红民、王宇燕一同看望代表。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等参加活动。

△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白晓松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见。

2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王书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云鹏参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聊城代表团讨论，李长萍、张百顺、关延平、刘培国、马军权、魏天山等6位代表先后发言。